（上接B121版）

32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保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资金的方式提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删除
33		新增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管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35		新增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36		新增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出承诺时履行约定的承诺。
37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38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本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本公司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本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行为（其标准视股东大会决定的情况而定）； （十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转让公司资产、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八）修改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 （十九）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二十）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一）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审核、责任追究做出决议； （二十二）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计机构、信息披露顾问、投资顾问、内控顾问、风险管理顾问、内部控制顾问、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经纪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证券投资基金评价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分支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控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的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实际控制